##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、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3月23日(星期一)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0年3月23日。其中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3 月 23 日 9:30-11:30,13:00-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年3月 23 日 9:15-15:00。

- (二)会议召开地点: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会议室。
- (三)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四)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刘绍云先生。
- (六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 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(七)公司于2020年3月7日、2020年3月17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 海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 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,代表股份 1,254,152,08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.5705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948,561,70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88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,代表股份 305,590,38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682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,代表股份 77,891,94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07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,366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,代表股份 76,525,44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4281%。

- (二) 出席(列席)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- 1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;
  - 2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,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面向合格投资者)方案的议案》

## 1、发行规模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252,041,6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7%;反对 1,228,9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0%;弃权 88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75,781,5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906%;反对 1,228,9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777%;弃权 88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1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### 2、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252,041,6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7%;反对 1,228,9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0%;弃权 88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75,781,5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906%;反对 1,228,9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777%;弃权 88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1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 3、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252,041,6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7%;反对 1,228,9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0%;弃权 88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75,781,5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906%;反对 1,228,9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777%;弃权 88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1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 4、上市安排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252,041,6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7%;反对 1,228,9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0%;弃权 88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75,781,5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906%;反对 1,228,9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777%;弃权 88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17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## 5、债券品种及期限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252,041,6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7%;反对 1,228,9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0%;弃权 88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75,781,5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906%;反对 1,228,9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777%;弃权 88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1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 6、募集资金用途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252,041,6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7%;反对 1,228,9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0%;弃权 88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75,781,5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906%;反对 1,228,9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777%;弃权 88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17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### 7、增信机制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252,041,6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7%;反对 1,228,9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0%;弃权 88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75,781,5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906%;反对 1,228,9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777%;弃权 88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17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## 8、偿债担保措施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252,035,3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2%;反对 1,235,2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5%;弃权 88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75,775,2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825%;反对 1,235,2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58%;弃权 88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1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 9、决议有效期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252,041,6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7%;反对 1,228,9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0%;弃权 88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75,781,5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906%;反对 1,228,9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777%;弃权 88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1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 (二)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252,041,6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7%;反对 1,228,9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0%;弃权 88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75.781.5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7.2906%; 反对 1,228,9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777%; 弃权 88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1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 (三)《关于2020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252,041,6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7%;反对 1,228,9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0%;弃权 88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75,781,5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906%;反对 1,228,9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777%;弃权 88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1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 (四)《关于 2020 年度重庆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252,041,6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7%;反对 1,228,9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0%;弃权 88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5,781,5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906%; 反对 1,228,9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777%; 弃权 88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1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 (五)《关于重庆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251,858,9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8172%; 反对 1,411,6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26%; 弃权 88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75,598,8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560%;反对 1,411,6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123%;弃权 88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1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 (六)《关于重庆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96,786,04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5054%;反对 356,484,53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4243%; 弃权 88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820,3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208%;反对 74,190,1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475%;弃权 88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1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 (七)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252,041,6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7%;反对 1,228,9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0%;弃权 88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75,781,5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906%;反对 1,228,9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777%;弃权 88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17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## (八)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252,041,6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7%;反对 1,228,9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0%;弃权 88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75,781,5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906%;反对 1,228,9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777%;弃权 88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1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 (九)《关于重庆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办理 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252,041,6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7%;反对 1,228,9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0%;弃权 88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5,781,5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906%; 反对 1,228,9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777%; 弃权 88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1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 (十)《关于重庆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96,970,54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5201%;反对 356,300,03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4096%; 弃权 88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,004,8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577%; 反对 74,005,6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107%; 弃

权 881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1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,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、胥志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其结论性意见如下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